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79元，共计募集资金68,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过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527.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6日到账，并于2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95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2月25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当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1. 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节余资金45,255.22元(利息收入)汇至公司开立上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保荐机构、光大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已对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注销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2017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2017年5月25日,公司使用了节余募集资金75,784,705.87元补充了流动资金。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